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总经理刘壮青先生辞职系因工作调整，刘壮青先生辞职后仍为公司董事长，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惠明先生、王湘衡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审阅了惠明先生、王湘衡先生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上述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惠明先生、王湘衡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我们审阅了余竹根先生、刘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余竹根先生、刘俊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余竹根先生、刘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经审阅会议提交的总经理惠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湘衡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没有发现该人员有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惠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湘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五、关于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是结合公司行业薪酬水平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职责及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薪酬政策的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丁海芳

袁胜华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